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煤改电蓄能式电采暖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ZDCH-HW-2026709/01/02/03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DCH-HW-2026709

包号：01/02/03

2.项目名称：2026 年煤改电蓄能式电采暖设备更新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542.64656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暂估数量	单台总价最高限价（元/台套）	每包最高补贴限价（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第 1 包	蓄能式电暖器 1	1600W	120	2000	172.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蓄能式电暖器 2	2400W	600	2500		
	蓄能式电暖器 3	3200W	480	3000		
第 2 包	蓄能式电暖器 1	1600W	120	2000	172.8	
	蓄能式电暖器 2	2400W	600	2500		
	蓄能式电暖器 3	3200W	480	3000		
第 3 包	蓄能式电暖器 1	1600W	120	2000	172.8	
	蓄能式电暖器 2	2400W	600	2500		
	蓄能式电暖器 3	3200W	480	3000		

（备注：1、本项目各分包设备的采购数量以最终居民选购数量为准；

2、投标人须对以上所有型号响应报价；



3、单台设备总价超过单台设备总价最高限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4、本项目共分 4 个包，本册招标文件仅涉及 01、02、03 包。）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具体安装、调试时间以居民选购时间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实施绿色采购、支持本国产品及其他政策要求，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9 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010- 839767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南门 A 座一层 EF 室

联系方式：010-683298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霞、董徽、张文娟、纪志达

电 话：010-68329898

邮 箱：zdchzbgs@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01/02/03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蓄能式电暖器 3（3200W）。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蓄能式电暖器 1 (1600W)</td><td>工业</td></tr><tr><td>蓄能式电暖器 2 (2400W)</td><td>工业</td></tr><tr><td>蓄能式电暖器 3 (3200W)</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蓄能式电暖器 1 (1600W)	工业	蓄能式电暖器 2 (2400W)	工业	蓄能式电暖器 3 (3200W)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蓄能式电暖器 1 (1600W)	工业									
蓄能式电暖器 2 (2400W)	工业									
蓄能式电暖器 3 (3200W)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投标人须针对蓄能式电暖器 1（1600W）、蓄能式电暖器 2（2400W）、蓄能式电暖器 3（3200W）三种规格分别报出每台套的单台总价。此报价是财政补贴金额和居民自行承担金额的总和，应包括入户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辅料、售后服务以及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单台设备总价超过单台设备总价最高限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涉及。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 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银行账号：8016 1000 0000 5407 开户行号：781100050033。 2、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4）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担保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线下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6832989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鸿儒大厦南门A座1层EF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 <table><tr><th>费率</th><th>货物招标</th></tr><tr><td>中标金额</td><td></td></tr><tr><td>2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1%</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r><tr><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25%</td></tr></table>	费率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费率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居民选择多样性	本项目按第 1 包、第 2 包、第 3 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如供应商在第 1 包的综合排序中为第一，则其只被允许在第 1 包中获取中标，不进入后续包组的比较与评价阶段，以此类推。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得分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审核依据：证明材料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份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首页、项目标的页、合同履行时间页或合同落款时间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定。	15
2	节能环保产品	若供应商拟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未以“★”标注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若供应商拟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电子件。	1
3	管理体系认证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审核依据：有效的证书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4	“#” 技术指	“#” 技术指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12



	标响应情况	在投标产品满足本项目的基本功能要求基础上，即投标产品全部一般技术指标（即未做“★”或“#”标记的指标）均正偏离或无偏离的基础上： 每有一项“#”指标正偏离或无偏离的，得2分，满分12分。 注： 1、如投标产品无法满足本项目的基本功能要求，即投标产品一般技术指标（即未做“★”或“#”标记的指标）出现一条或多条负偏离的，本项直接得0分。 2、一般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以“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作为审核依据；“#”指标的响应情况的审核依据以招标文件中规定为准。	
6	设备质量保证措施	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详细、全面，质量控制措施明确、完善，重点部分的控制措施详细，安全及文明施工控制措施全面、可行和完备，有详细的突发应急预案：8分； 设备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较合理、较详细、较全面，质量控制措施较明确、较完善，安全及文明施工控制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和较完备，有较详细的突发应急预案的：6分； 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较常规和简略，质量控制措施、安全及文明施工控制措施较简略或有所缺失，突发应急预案不足的：4分；	8



		案缺失较多或有明显缺陷，质量控制措施、安全及文明施工控制措施缺失较多，不确认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的：2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7	生产供货组织方案	项目供货周期合理、满足大批量或紧急订单需求、整体供货进度计划详细，时间节点明确可控，供货流程各环节考虑全面详细，送货过程时间节点均量化可控，充分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强，客观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8分； 项目供货周期较合理，基本满足大批量或紧急订单需求，整体供货进度计划较为简略，时间节点基本量化，供货流程较为简略，送货过程时间节点基本量化，能够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强，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6分； 项目供货周期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满足大批量或紧急订单需求，整体供货进度计划过于简略，时间节点基本量化，供货流程较为简略，送货过程时间节点基本量化，但无法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弱，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4分； 项目供货周期较长，不能满足大批量或紧急订单需求，整体供货进度计划过于简略，时间进度无明确节点，供货流程简略，送货过程时间节点缺乏量化，无法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弱，基本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2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8
8	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8分；	8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性、合理性较强，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6分； 方案内容较简略或有部分疏漏，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一般，只能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4分； 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简略的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内容缺漏较多，无针对性，可行性：2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9	培训组织方案	培训方案和计划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培训人员完善且专业，能确保使用人及相关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能很好的操作、维护和管理采购的设备：6分； 培训方案和计划比较完整，但不够详细，有所针对性，有一定可行性，基本能确保使用人及相关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能操作、维护和管理采购的设备：4分； 培训方案和计划比较简略，内容有所遗漏，没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弱：2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6
9	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站点、服务人员的方案。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售后服务方案。提供了完整的响应时间、服务站点、服务人员的方案，方案具体说明如何实现，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强，服务保障维护体系完整，响应迅速，备品备件清单完整，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8分；	8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性、合理性较强，具备服务保障维护体系，响应较迅速，备品备件清单较完整，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6分； 仅结合项目个别特征，提出的具体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弱。方案内容有遗漏，部分内容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合理性，具备服务保障维护体系，响应基本满足要求，提供了主要备品备件清单，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4分； 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售后服务方案，没有针对性。方案内容有部分疏漏，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较弱：2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10	保修期	免费保修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规定至少3年），每延长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不足一年部分不加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函中承诺的免费保修期为审核依据。	2
11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以蓄能式电暖器 1（1600W）、蓄能式电暖器 2（2400W）、蓄能式电暖器 3（3200W）的单台总价作为评审依据，蓄能式电暖器 1（1600W）、蓄能式电暖器 2（2400W）、蓄能式电暖器 3（3200W）的权重分别为：10.00%（3分），20.00%（6分），70.00%（21分）。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总 分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标的

一、项目背景

此项目由居民自行选择设备厂家，并与供应商签订购货合同。供应商最高售卖台数为 3600 台（本项目分为 3 个包，每包售卖台数为 1200 台）。本项目为财政补贴项目，补贴金额为单台设备中标总价的 2/3 且最高不超过 1460 元/台（即单台设备中标总价低于 2190 元/台时（含），补贴金额为单台设备总价的 2/3；单台设备中标总价高于 2190 元/台（不含）时，补贴金额为 1460 元/台）。预算金额为预计财政补贴金额，分包最高限价为各包预计补贴金额上限。其余部分居民自行承担。

二、产品要求

分户计量：用户根据自己的需要购电取暖；

独立操作：用户可根据需要独立开关、自行设定、调节；

节能高效：热效率高；按需供热。

三、采购清单

包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暂估数量	单台总价最高限价 (元/台套)	每包最高补贴 限价(万元)
第 1 包	蓄能式电暖器 1	1600W	120	2000	172.8
	蓄能式电暖器 2	2400W	600	2500	
	蓄能式电暖器 3	3200W	480	3000	
第 2 包	蓄能式电暖器 1	1600W	120	2000	172.8
	蓄能式电暖器 2	2400W	600	2500	
	蓄能式电暖器 3	3200W	480	3000	
第 3 包	蓄能式电暖器 1	1600W	120	2000	172.8



	蓄能式电暖器 2	2400W	600	2500	
	蓄能式电暖器 3	3200W	480	3000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具体安装、调试时间以居民选购时间为准。

实施的地点（范围）：西城区十五个街道。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重要说明：

- 1、标记了“★”的技术参数属于实质性要求，不接受任何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 2、标记了“#”的技术参数属于重要功能要求；
- 3、未做任何标记的技术参数属于基本参数，全部基本参数构成了本项目的基本功能要求；
- 4、各项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的审核依据：如技术参数中明确了审核依据，则以该条技术参数中规定的审核依据为准；如技术参数中未明确规定审核依据，则以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填写的“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填写的偏离情况为准（如技术参数对采购需求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应据实逐条响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技术参数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可注明“无偏离”即可，无需逐条响应）。

一、设备要求

★1. ★1. 蓄能式电暖器应符合《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 4706.1-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储热式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T 4706.44-2024）和《电采暖散热器》（JG/T236-2022）等标准（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9 承诺函）；

★2. 蓄热体采用固体蓄热材料，蓄热率不低于 75%，能够满足室内温度要求，保证居民使用安全（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制热功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额定功率
1	蓄能式电暖器 1	1600W	偏差范围-10%到+5%之间 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蓄能式电暖器 2	2400W	
3	蓄能式电暖器 3	3200W	

二、性能与参数要求

1. 蓄能不少于 12 小时，保证全天 24 小时供热（全天候的状态下室内平均温度应不低于 16 摄氏度）；

2. 电采暖设备蓄热时间控制器应具备手动 24 小时可调节功能；

3. 设备表面温度不高于 95℃；出口格栅温度不高于 115℃。

#3.1 蓄热式电暖器 1：设备表面平均温度 $\leq 95^{\circ}\text{C}$ ；

#3.2 蓄热式电暖器 2：设备表面平均温度 $\leq 95^{\circ}\text{C}$ ；

#3.3 蓄热式电暖器 3：设备表面平均温度 $\leq 95^{\circ}\text{C}$ ；

（设备表面平均温度以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3.4 蓄热式电暖器 1：出口格栅平均温度 $\leq 115^{\circ}\text{C}$ 。

#3.5 蓄热式电暖器 2：出口格栅平均温度 $\leq 115^{\circ}\text{C}$ 。

#3.6 蓄热式电暖器 3：出口格栅平均温度 $\leq 115^{\circ}\text{C}$ 。



（出口格栅平均温度以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电子版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4. 蓄能式电暖器要具有蓄热时间设定和放热量控制功能，能够按时段设定室内温度并控制放热量的大小。

★5. 装机只能使用新蓄热砖，不得使用以前旧的蓄热砖。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9 承诺函）。

6. 产品应在醒目位置注明本单位售后服务电话及投诉电话。

三、服务要求

1. 安装和调试：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阶段须针对每户提供该户的设计。安装位置不得超出正式房屋范围。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9 承诺函）。

投标人应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安装（安装方案要满足国家相关安全标准）、调试方案。

2. 技术培训：

投标人应负责对用户使用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使用人员能完全操作，需提供详细培训计划。

3. 质保期和保修期：

★投标人应承诺对其所供应产品“免费保修期”至少 3 年，免费保修期+有偿保修期至少 10 年。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9 承诺函）。

“免费保修期”：包修、包换、包教、包会；免费保修期内保修范围包括设备主体及相关辅材、配件等全部内容。

“有偿保修期”：收少量成本费、不收工时费。



4. 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设有或承诺中标后设有本地化的售后服务机构，设有 24 小时专用售后服务电话，具备 2 小时内随时上门、4 小时解决问题的服务体系和相应保障能力。

5. 其他服务：

投标人应回收更新后的老旧电取暖设备，并进行无污染处理。

四、履约验收

1. 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随后采购人将组织供应商进行设备订购，立即开始与用户签订设备订购合同。

2. 设备到货后，在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监督下，检验合格后方可开展安装工作。如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并要求供货商退还已收货款。

3. 在设备安装中，采购人有权对安装的蓄能式电暖器设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抽样跟踪测试，对现场安装或使用中的蓄热式电暖器进行抽查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如抽检不合格或质量问题严重的，将依法采取措施直至取消其供应资格，并赔偿相应损失。

4. 采购人将聘请监理公司对设备到货安装进行全程监理、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

五、报价要求

投标人须针对蓄能式电暖器 1600W、2400W、3200W 三种规格分别报出每台套的单价。此报价应包括入户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辅料、售后服务以及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

六、需要由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组织方案、解决方案

1. 设备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设备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供货任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2. 生产供货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生产供货组织方案，确保生产供货可以满足大批量订单或紧急订单需求。

3. 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安装调试组织方案，确保所投设备到货后，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4. 培训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对使用人及相关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

5.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

七、其他说明

1、如供应商对于同一技术参数，提供的证明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检测报告内容为准；如同一技术指标同时提供多份检测报告，以检测报告出具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一份为准。

2、如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了技术参数应提供证明材料，则供应商未提供符合规定的技术支持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中没有对应指标/技术支持资料中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对应参数要求（即负偏离）。

3、供应商必须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需求进行认真对照，并如实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同时，应审慎审查投标文件中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具体内容。对于同一技术指标，供应商填写的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情况、作出的技术应答，应与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持材料、供应商自行主动提供的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网页截图等）中数据或结论一致。对于同一技术指标，供应商作出的应答与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持材料、供应商自行主动提供的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网页截图等）数



据或结论存在不一致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采购人有权就供应商涉嫌虚假投标的情况向财政部门报告，一旦被认定为虚假投标，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全国范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应答材料

1、如投标人具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证明材料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份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首页、项目标的页、合同履行时间页或合同落款时间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定），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如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3、结合项目特征及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针对性的设备质量保证措施、生产供货组织方案、安装调试组织方案、培训组织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蓄能式电暖器供货及安装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9 号

邮政编码：100055

法定代表人：邓焕哲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和 2026 年煤改电蓄能式电采暖设备更新项目 的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等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及依据上述文件制定的监督考核实施细则等文件中乙方承诺的相关内容与实际提供的价格、硬件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复核、考核、监督检查。甲方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价格、服务质量等以暗访等形式收集数据，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并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如实地复核（复核内容可由评标分值及对应的各项指标组成），甲方发现乙方实际情况未达到甲方各项考核的标准和乙方承诺的相关内容，将有权视其违约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投标文件中有关提供的货品或服务对甲方做出的承诺，乙方不严格执行上述要求、履行上述义务，虽未接到用户投诉或发生非人为安全事故，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如用户就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4. 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的复核、考核、监督检查结果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

5. 甲方有权委托项目监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其中包括：

①设备到货后，甲方有权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国家级检测机构按照抽检要求进行抽检，检测合格后方可开展安装工作。如抽检不合格，由检测机构、监理单位共同对该批设备登记造册后全部退回。（注：相关抽检费用由乙方支付。）

②在设备安装中，甲方有权对安装的蓄能式电暖器设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抽样跟踪测试，对现场安装或使用中的蓄能式电暖器进行抽查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如抽检不合格或质量问题严重的，甲方将依法采取措施，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注：相关抽检费用由乙方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签署本协议后，取得为用户提供设备及安装的资格；应根据用户的要求，向用户提供 2026 年煤改电蓄能式电采暖设备更新项目 投标文件中所列的货物及服务；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超出前述文件和本协议规定服务范围的要求。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全面履行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满足甲方及用户需求，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工作。

3. 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项目监理公司组织实施的复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乙方同意本协议第六条“协议的解除与终止”中的内容。

4. 乙方应按协议完成以下工作，由于乙方未按协议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不利的影



响由乙方承担：

- （1）乙方承诺按时参加甲方及甲方委托的项目监理公司组织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 （2）乙方承诺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报送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文件和材料，并保证相关文件及信息真实准确；
- （3）乙方须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该项目负责人及安装服务负责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 （4）乙方应完整保存协议有效期内所有单据，并随时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项目审计公司、监理公司对结算单据进行的检查；
- （5）乙方保证在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承诺的设备及设施等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 （6）乙方应指定本单位的工作人员负责履行本协议的相关事宜，该指定人员应具备与履行本协议项目相关的专业技能与服务经验；乙方应同时建立健全售后服务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 （7）乙方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项目监理公司的复核、考核、检查及监督管理。
- （8）乙方应回收更新后的老旧电取暖设备，并进行无污染处理。

5. 乙方保证设备、设施全新、完好，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具备履行协议（实际安装使用）的能力条件。

（1）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生产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一周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若未在一周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一经发现，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理；

（2）如乙方发生需停业改造等影响生产的情况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将被视为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采购服务。当乙方重新具备生产能力前一周，应提前将变化情况按照甲方要求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及



其补充协议中规定及其与甲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7.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文明施工责任制。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承诺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工作人员及其安装服务工作人员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9. 乙方安装电暖器应当严格以居民办理设备更新补贴手续时提交并经审核通过的《电采暖设备定货审核单》中载明的正式房屋为依据，安装位置不得超出经认定的正式房屋范围。乙方擅自将设备安装于自建房或不符合补贴政策的房屋内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采取约谈整改；对问题比较严重的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取消乙方供应资格。在整改期间内暂停乙方供应资格；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不履行本《合同》中涉及的各项文件规定和本《合同》中乙方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或其服务质量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2）不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项目监理公司复核、考核、检查及监督管理的；

（3）被用户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

（4）经国家相关检测中心认定所生产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

（5）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2. 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法将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取消乙方供应资格，并予以通报。

3. 乙方违约行为给最终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乙方出现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其违约行为，乙方未能如期改正的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5、设备安装完成后及整个保修期内，乙方需在 4 小时以内解决用户反映的设备问题，如因乙方处理不及时或因其他乙方产品质量、安装、售后服务等问题，由甲方去现场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可以在乙方合同尾款中予以扣除。

6、乙方未按约定处理原有老旧电取暖设备的，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达到 3 次及以上的，将被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上述金额从尾款中扣除。采购人或业主可自行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对于乙方出现违反本条 1-6 情况时，甲方还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设备补贴总金额的 30%。

四、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所有有关各方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各方本条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五、协议修改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或需要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需就所修改的内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1. 协议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否则应赔偿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解除本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

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但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后发生



不可抗力的除外；

（4）乙方无故不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本协议终止。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取消乙方中标资格，由此给甲方和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1）未按照甲方及甲方委托的项目审计公司、监理公司的要求接受实地复核、考核、检查及监督管理的；

（2）用户反映乙方违约，经查属实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3）乙方将此中标资格及委托权限向第三方转让的；

（4）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不能履行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或者不具备生产能力的或不能按时完成设备供应及安装进度计划的；

（5）乙方发生本协议所列违约行为累计达到 3（含）次以上的；

（6）严重损害用户利益或政府采购形象的；

（7）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存在生产安全隐患，被相关部门处罚的；

（8）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协议履行受阻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相关补充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可终止相关合同，但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八、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乙方应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具体安装、调试时间以居民选购时间为准。

设备的免费保修期及有偿保修期以本协议第九条“协议价款及付款条件”中的内容为准。

九、协议价款及付款条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功率	暂估数量	中标单价	补贴后售价	暂估设备 补贴金额
1	蓄能式电暖器 1	1600W	XXXX	XXXX	XXXX	XXXX
2	蓄能式电暖器 2	2400W	XXXX	XXXX	XXXX	XXXX
3	蓄能式电暖器 3	3200W	XXXX	XXXX	XXXX	XXXX

暂估设备补贴总金额：大写：XXXXXXXXXXXXX；

小写：¥XXXXXXXXXXXX。

“免费保修期”：X 年，包修、包换、包教、包会；免费保修期内保修范围包括设备主体及相关辅材、配件等全部内容。

“免费保修期+有偿保修期”：XX 年，收少量成本费、不收工时费。

补贴金额为单台设备中标单价的2/3，且最高不超过1460元/台。上述暂估设备补贴金额为按照本补贴原则计算得出，不含低保户特别补贴。

低保户特别补贴原则为：全额补贴，最高不超过2190元/台。

消防重点户特别补贴原则为：全额补贴，最高不超过2190元/台。

合同实际执行中，中标单价保持不变，结算时数量以街道办事处上报数量及监理公司确认的实际安装数量为准，补贴总金额以最终甲方确认金额为准。

（1）居民支付部分：设备安装完毕，调试合格后，居民向供货方支付应付费用比例的100%。



(2) 采购人支付部分（即补贴款）：

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暂估设备补贴总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即大写：人民币XXXXXXX元整；小写：¥XXXXXXXXXX。

从2027年4月开始，项目进行集中验收，产品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根据街道上报数量，经监理公司验收合格后，按照中标单价及客户实际情况计算实际应补贴总额，并支付至实际应补贴总金额的97%；

预留实际应补贴总金额的3%作为合同尾款，待集中验收合格满十年后，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形的，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甲方支付合同尾款给乙方。

乙方应保证所开发票符合国家税务有关要求，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纠纷解决方式

1. 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时，甲方有权对本协议进行相应变动。
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的解释

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进行。
2. 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历日。
3.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4. 本协议签订后，对协议内容存在不同理解和对本协议条文、企业与用户的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存在不同理解、条文冲突的，以甲方对招标文件的内容解释作为最终的有效解释。

十二、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辅材辅件质保期与设备整机质保期一致。
4.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9 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0055

邮政编码：

电话：010-83976749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



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蓄能式电暖器 1（1600W）），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蓄能式电暖器 2（2400W）），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蓄能式电暖器 3（3200W）），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单台总价)	蓄能式电暖气 1(1600W)	_____元/台
	蓄能式电暖气 2(2400W)	_____元/台
	蓄能式电暖气 3(3200W)	_____元/台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须针对蓄能式电暖器 1（1600W）、蓄能式电暖器 2（2400W）、蓄能式电暖器 3（3200W）三种规格分别报出每台套的单台总价。此报价是财政补贴金额和居民自行承担金额的总和，应包括入户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辅料、售后服务以及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单台设备总价超过单台设备总价最高限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如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蓄能式电暖器 1（1600W）），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蓄能式电暖器 2（2400W）），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蓄能式电暖器 3（3200W）），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承诺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无需提供《承诺函》。

（2）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_____。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